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訴字第115032558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訴願人常震宇不服本府警察局115年4月27日中市警婦字第1150033409號函附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4477)，本府訴願決定書1份。

依據：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81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訴願人常震宇不服本府警察局115年4月27日中市警婦字第1150033409號函附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4477)，於115年7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訴願會作成決定，惟訴願書所載之送達地址為郵政專用信箱，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使原處分無法送達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訴願決定書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0樓，電話:04-22289111分機23416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

